

農曆春節年假已近，有關 105 年春節期間慢性病連續處方箋

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措施如下，請貴會幫忙轉知會員並協助說明，謝謝！

已將相關說明文件置於 VPN/「院所資料交換」供院所查詢或下載

105年春節假期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5年2月14日止計9天（含週休二日），特約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可能提前放假、休診或延長假期，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，對於原預定須於春節期間回診之慢性病病人，經醫師專業決定提前處方給藥者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本月（次）給藥屆滿（用罄）日，如介於上述期間者，均放寬可提前自105年1月27日（春節前10天）起回診及預領下個月（次）用藥，並視為符合本保險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可提前處方、調劑之規範。